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审慎、客观、独立的判断，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批准席晨超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席晨超先生的资历和条件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席晨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公司此次修订《公司章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内容事项，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